披尋記/007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第六 ◄

披尋記
卷第七

► 卷第八

癸六宿作因論四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二、寅一指廣說

宿作因論者：謂如註一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寅二釋略義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苦。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惡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等者：此中牒釋經文所敘彼計。彼云：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苦盡；由苦盡故，得證苦邊。此是經中所敘彼計。今別牒釋，如文易知。

丑二能計

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四、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三、巳一標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等者：彼見世間諸有情類於現法中種種作業，或正方便而反招苦，或邪方便而反致樂，果不決定。故作是思：彼諸所受，不由現法功用因得，唯以宿作為因，應正道理。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

辰三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

辰四結彼立

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子三理破三、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

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等者：此約彼計現法極自苦行為難。此自苦行若用宿作為因，應不說言能吐舊業，乃至得證苦邊。若用現法方便為因，便不應言現所受苦皆宿因作。

丑二別詰二、寅一宿作為因難

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寅二現法方便為因難

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二、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

丑二列別三、寅一唯用宿作為因二、卯一標類

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

卯二舉例

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寅二雜用宿作現業為因二、卯一標類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謂若事王因邪方便而招於苦，當知此苦亦宿因作，亦現緣生。何以故？若有福者雖邪事王，亦獲富樂；若無福者，便反致苦。由無福故，知宿因作；具邪方便，知現緣生，總此二種名雜因生。

卯二舉例二、辰一舉事王

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

辰二例餘業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

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等者：此顯求財諸邪方便。若言說業、若商賈業、若工巧業、若事農業、若劫盜業、若屠羊等，於他有情作損害事，如是等類彼所招苦亦雜因生，如事王說。然彼亦有或致富樂，或無果遂，當知此由宿所作業。有福無福，故有差別。

寅三純由現法功用為因二、卯一標類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等者：於現法中無明為緣造作諸業，能引後有，名新所造引餘有業。聞說正法，正能生起聞思修慧，是名聽聞正法於法覺察。行住坐臥，名四威儀。由心變異彼有變異，是名發起威儀業路。於此生中由長大已，習學世間諸工巧業，是名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非宿因作。

卯二舉例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癸七自在等作者論三、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

自在等作者論者：謂如註二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
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

或以自在變化為因等者：彼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故說自在變化為因。或執有一大梵，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說餘丈夫變化為因。等言，等取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成唯識論一卷九頁)，如是皆名不平等因論者，執自或他有所作故。

丑二能計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

寅二別釋二、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三、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三、巳一標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二、午一因不隨欲

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午二果不隨欲二、未一標相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未二釋義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

辰三顯彼思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子三理破二、丑一嗢柁南標

今當問彼註三，嗢柁南曰：功能無體性，攝不攝相違，有用及無用，為因成過失。

功能無體性等者：難彼功能有因無因皆不成就，名無體性。難世間攝或復不攝道理相違，是名相違。難彼自在變生世間有用無用，及世間生自在為因或餘為因皆不得成，名有過失。

丑二長行釋三、寅一別徵詰四、卯一由功用難二、辰一總徵

汝何所欲註四？自在天等變化功能，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用業為因難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

若用業方便為因等者：顯揚論云：若此功能業為因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為因得生(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此中總難業及方便，應如彼釋。

巳二無因難

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因而有，非世間物，不應道理。

若無因等者：顯揚亦云：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計一切世間無因自有？(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今此義同。

卯二攝不攝難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等者：顯揚論云：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此中文義勘彼應知。

辰二別詰二、巳一世間攝難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世間不攝難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卯三有用無用難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有用難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若有用等者：此中義顯諸世間生苦樂等別；如是一切，於大自在何遍須爾？若言有用變生世間，於無所須應不得生，而言有自在用遍生一切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用難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

若無用等者：謂若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或此自在有如顛狂註五愚夫之過(如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說)。

卯四為因性難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唯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若唯大自在為因等者：此中義顯大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出生亦復應爾。唯此為因更無餘故。不應說言自在為因，世間更生。下說樂欲自在為因，義同此故。

巳二亦取餘為因難二、午一更徵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午二別詰二、未一唯取樂欲為因難二、申一更徵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申二別詰二、酉一唯取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酉二亦取餘為因難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未二彼欲無有自在難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等者；如前已破為有用故，變生世間，其義正同。

寅二結略義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

寅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八害為正法論四、子一標計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咒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明所由

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

此違理論諂誑所起者：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七頁)。義顯唯染汙心，故立是論。

寅二出所為

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子三理破三、丑一別徵詰五、寅一由因難二、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卯二別詰二、辰一是法自體難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若是法自體等者：善行所攝，名法自體。若咒術方是善行攝，應離殺生而能感得自所愛果。然汝不爾，要待殺生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辰二是非法自體難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

若是非法自體等者：不善行攝，是名非法自體。若咒術方體是不善，即是能感不愛果法，而能轉捨所餘，若能祠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不愛果法，令得生天，不應道理。

寅二由譬喻難二、卯一舉救

如是記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咒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咒術方，亦復如是。

卯二申難二、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能息內毒難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

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者：遍諸世界一切處所，遍去來今一切時分，遍世出世一切有情，皆依教法正修梵行而得靜息貪瞋癡毒，不由咒術，現見一切不可得故。

巳二不能息內毒難

若不能息者，汝先所說，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

寅三由不決定難二、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卯二別詰二、辰一遍行難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辰二不遍行難

若不遍者，此咒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

若不遍等者：謂咒術方唯行非愛不行所愛，是名不遍。若唯非愛用以祠祀，而言令得生天，彼咒功能，應非決定。何以故？若定生天，自所親愛何不用祠？若令非愛當得生天，不令所愛，不應道理。

寅四由於果無能難二、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咒功能為唯能轉因？亦轉果耶？

卯二別詰二、辰一唯轉因難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若唯轉因等者：謂令轉變得生天因，是名轉因。咒術功能若能轉因，何不轉令得天身果？無異因故，許唯轉因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辰二亦轉果難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若亦轉果等者：天可愛身，是名可愛妙色。咒術功能若亦轉果，應即轉變羊等不可愛身，

令成天身可愛妙色。然害彼命捨彼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寅五由咒術者難二、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造咒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等者：若有力能及悲愍者，是則離殺彼命，應能將彼往生天上，然彼不爾，故不應理。若無力能及悲愍者，而言彼所造咒能令所害轉得生天，不應道理。

卯二別詰二、辰一有力能等難

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

辰二無力能等難

若言無者，彼所造咒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咒術者故，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三、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等者：由非善義，說名非法。若不善業、若無記業，一切皆是非法相攝，以不能感可愛果故。若所造業能損害他，而非方便對治彼現法過，令出不善，安立善處，如是造業是非法相。又若造業能引憂苦，是名自所不欲。煩惱等流，是名染心所

起。又所作業自無勝能，待餘方驗，如咒術方能息外毒，是名待邪咒術方備功驗。又業自性非善所攝，亦非不善，是名自性無記。餘相易知，皆是非法。

丑二顯義

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丑三明體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又若業，自所不欲。又若業，染心所起。又若業，待邪咒術，方備功驗。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癸九邊無邊論三、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二、寅一舉差別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寅二明所立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丑二能計

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

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者：依止靜慮，是謂因緣。住邊無邊想，是謂能計者。

子二敘因四、丑一起有邊想

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者：憶念世間若成若壞非常住故，名斷邊際。

丑二起無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丑三起二俱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 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三頁)。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丑四起不俱想

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

若為治此執等者：此中唯約異文起不俱想。然憶世間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三頁)。今此亦略而不說之。

子三理破三、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

從前壞劫以來等者：壞劫以來，世間更起，應不念言世間有邊。若不更起，世間尚無，應不念言有邊無邊。

丑二別詰二、寅一世間有難

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

寅二世間無難

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不死矯亂論四、子一出能計等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

不死矯亂論等者：四種差別，如下自說。由彼外道自稱不死，若有詰問，矯設亂言而不分明作決定答，是故說名不死矯亂論者。

子二敘彼問論二、丑一略辨相

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是註六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

依最勝生道至言辭而轉者：若世間道能往善趣，是名最勝生道。若出世道能證涅槃，是名決定勝道。若有人來依此二道，而興請問：謂於最勝生道，云何為善？云何不善？於決定勝道中，云何是苦？乃至云何是道？彼便自稱我是不死亂者。意說我於不死無亂而轉，然自所證及清淨道，皆應隱密不許記別，故但稱言我是不死亂者。若有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彼懷恐怖，便設詭言而相矯亂，或託餘事方便而避，或隨所問印順而轉。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七卷四頁)。此中不死淨天，謂有善清淨天，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淨天，與彼外道不死矯亂有別。以彼唯能入世俗定，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自假宣稱不死無亂，是故有別。

丑二釋差別二、寅一第一差別

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

是中第一至羸劣愚鈍者：此中第一、謂於最勝生道善與不善，及於決定勝道苦集滅道，都無所知，是名覺未開悟。第二、謂於所證世俗定法，非善解脫計善解脫，是名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謂於最勝生道決定勝道，雖有所知而不了達，是名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謂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名羸劣愚鈍。

寅二第二差別二、卯一假託餘事二、辰一別釋三、巳一覺未開悟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等者：謂作是思：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四頁)。今應準釋。若怖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是即怖畏妄語。怖有餘過，是即怖他知其無智。

巳二於證起慢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等者：自所證定，唯依世俗；於諸聖諦無相心定未善巧故，若他詰問，不能無畏。怖畏記別多諸過失，是名怖畏妄語。怖畏隱密而不記別，或怖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是名怖畏邪見。下第三中說二怖畏，亦同此釋。

巳三覺未決定

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

辰二總結

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

卯二隨言辭轉

第四、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

子三廣指經說

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

子四總結斥非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者：如前已說怖畏妄語、怖畏他知、佈畏邪見，名多怖畏。依此怖畏住自見取，是名依此見住。

癸十一無因見論四、子一出二種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

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者：依止靜慮起宿住念，計我、世間無因而生，或依尋思亦計無因，是名二種無因論者。

子二敘因緣二、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丑二答二、寅一明彼見二、卯一標義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卯二舉事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欻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頹。

寅二結彼立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子三理破二、丑一別徵詰二、寅一破依止靜慮二、卯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

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等者：此難依止靜慮計無因者。若念無體，若念自我，俱不應理。如文可知。

卯二別詰二、辰一念無體難

若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

辰二念自我難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欻然生，不應道理。

寅二破依止尋思二、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欻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等者：此難依止尋思計無因者。若計無因，是則世間內外諸

物應不見有種種差別而生，或歘然生、或時不生，以無種種因緣異故。若許有因，便不應計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以有種種因緣異故。

卯二別詰二、辰一無因難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歘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辰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二斷見論四、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二、寅一舉欲麤色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
任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

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者：因界錯亂所生病苦，是名有病。因於先業所生癰苦，是名有癰。因他怨箭所中之苦，是名有箭。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六卷四頁)。如是諸苦，皆由身有；我若無身，苦皆斷滅。

寅二例欲天等

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

丑二能計

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

七種斷見論者：謂欲界人天為二，色界諸天為一，無色界天為四，故有七種。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三、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

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等者：意謂依現在身我若是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此亦不爾，由是計我有身現在我有。

辰三結彼立

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子三理破二、丑一別徵詰二、寅一總標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

寅二別詰二、卯一蘊斷滅難

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

若言蘊斷等者：此難彼計斷滅若蘊為體，便不應言斷不更生。蘊體無常，生滅滅生相續不絕故。

卯二我斷滅難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癰、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

若言我斷等者：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乃至非想非想處所攝，皆蘊為體，而非是我。言我斷滅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三空見論四、子一標計二、丑一外道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者：此中廣說，謂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果異熟，無彼世間，無此世間，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如下敘破應知。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子二敘因二、丑一外道二、寅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寅二答二、卯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卯二別釋二、辰一由教

教如前說。

辰二由理二、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釋類別六、午一無施與等二、未一由彼見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又依世間至愛養祠祀者：施主所施，略有四種：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勝者。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今此施與，謂於有苦；愛養，謂於有恩及親愛愛者；祠祀，謂於尊勝。彼諸外道依世靜慮所得天眼，見世施主一期生中，或於有苦、或於有恩、或於親愛或、於尊勝恆行布施，而命終已生下賤家貧窮匱乏，故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午二無妙行等二、未一由彼見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恆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恆行妙行或行惡行等者：感生善趣，是名妙行；令墮惡趣，是名惡行。往善趣生，是妙行果；墮惡趣生，是惡行果。果即彼業之所變異成熟，是名業果異熟。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午三無此世間等二、未一約同欲界生辨二、申一由彼見二、酉一舉剎帝利婆羅門

復見有一剎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戍陀羅等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剎帝利、吠舍、戍陀羅諸種姓中。

剎帝利種等者：於一世間人趣有情種姓有四：謂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戍陀羅十方世界無量世間，諸有情類於中往來，由是說有此世彼世差別。現所依處，名此世間；非現所依，名彼世間。彼諸外道由依靜慮所得天眼，唯見此世諸有情類於四姓中展轉死生，故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剎帝利等流轉依處。

酉二例吠舍戍陀羅等

吠舍、戍陀羅等，亦復如是。

申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剎帝利等，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剎帝利等，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

未二約從上生下辨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者：世間離欲生上地者，彼業盡已還生下地。觀見此故亦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差別。何以故？從彼上地生於下地，非從彼世生此世故。

午四無父無母二、未一由彼見

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

未二顯彼思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

午五無化生有情二、未一由彼見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

或生無想等者：由生無色，無所依身，或入涅槃當不更生，故無中有可得。又生無想，雖有中有，然相難見。彼諸外道，依此三事便作是思：一切定無化生眾生。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

午六世間無真阿羅漢二、未一由彼見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下雜染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卷十四頁)。

未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二、寅一問

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其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六卷十六頁)。大乘法相，略有三種：一、遍計所執相，二、依他起相，三、圓成實相。遍計所執相，唯假非實；依他起相、圓成實相，唯實非假。於此安立，顛倒思惟執一切假，名不如理。

寅二答二、卯一出彼由

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

卯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

子三顯破二、丑一別徵詰二、寅一詰外道四、卯一破無施與等二、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

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者：謂若造業能感無間生果，是名生所受業，亦名順生受業。若業能感彼後生果，是名後所受業，亦名順後受業。如下雜染中說(陵本九卷八頁)。。

辰二別詰二、巳一生受後受俱有難

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若俱有等者：意難若有後所受業，即所感果非唯生受。汝依天眼，見無間生，說無施與乃至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無有後受難

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

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卯二破無父無母三、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是父母難

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

巳二非父母難

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

辰三簡過

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

卯三破無化生有情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

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等者：此中徵詰，謂若受生眾生，有為天眼所不見者，是則或生無想，不應由不見故，而言無有化生眾生。若無天眼所不見者，是則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現非不有，而撥為無，不應道理。

辰二別詰二、巳一若有不見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巳二若無不見難

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卯四破世間無真阿羅漢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等者：此中徵詰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

是二種，理俱不可。

辰二別詰二、巳一有增上慢難

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

巳二無增上慢難

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

寅二詰大乘惡取空者二、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

卯二別詰二、辰一有三相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辰二無三相難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等者：謂若無有圓成實相等法，是則由無遍計所執相法，應無顛倒可得；由無依他起相，應無雜染可得；由無圓成實相，應無清淨可得；然皆不爾。故不應理。如有頌云：由熏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顯揚論十六卷六頁)。此中顛倒成有遍計所執相法。又有頌云：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有(顯揚論十六卷十頁)。此中雜染成有依他起相法。又有頌云：於依他執初，熏習成雜染，無執圓成實，熏習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此中清淨成有圓成實相法。今此所說應無顛倒，亦無染淨，應依彼頌配釋差別。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四妄計最勝論四、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

丑二能計

謂：鬥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二、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明彼立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論。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等者：諸婆羅門略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於中第三，名真婆羅門。已能驅擯惡不善法，名性具戒。由見世間此種類故，計婆羅門以為最勝。又見世間所餘種類有貪利養及恭敬故，計餘種類以為下劣。故作是論。

子三理破二、丑一別徵詰二、寅一由產生等難二、卯一舉產生難二、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
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為婆羅門亦爾耶？

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等者：此中徵詰，意難諸婆羅門亦從父母產生；云何得知是梵王子，乃至梵王體胤？而言婆羅門是最勝種類，不應道理。

辰二別詰二、巳一唯餘種類難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道理。

巳二婆羅門亦爾難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剎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卯二例作業等難九、辰一作業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

如是造不善業至或生善趣者：意難諸婆羅門造業受果，同餘種類，不應計勝。謂由先世造不善業、造作善業，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復由現法造身語意惡行、或彼妙行，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如是差別，結略義中作業故攝應知。

辰二受生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如前意地中說(陵本一卷十七頁)。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陵本一卷十八頁)。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為最勝，不應道理。

辰三工巧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者：若由工巧智為先而有所作，名工巧處。所餘身語所作，名作業處。結略義中工巧業處故攝。

辰四增上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至增進滿足者：若善不善，謂業增上。若王若臣，謂位增上。若機捷，謂辯才增上。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辰五彼所顧錄

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

若為王顧錄至不顧錄者：為王顧錄，謂事王業。若不顧錄，謂除事王，餘營農等。結略義中彼所顧錄故攝。此前為顯諸有情類自體生已，隨墮世俗造作諸業，故別別說。

辰六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者：謂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歿，是名老病死法。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名非老病死法。云何三學？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於此三學邪行、正行，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十四卷五頁)。結略義中應說未說、疑有脫文。

辰七梵住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

若修梵住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修梵住。住靜慮中不退轉故，於此命終生彼靜慮，名生梵世。結略義中梵住故攝。

辰八修覺分

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

若修菩提分法等者：此顯依出世道修習離欲。如有頌言：覺分有眾多，最初三十七：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是名三十七菩提分法。於此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為修。下聲聞地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八卷十五頁)。結略義中修覺分故攝。

辰九證菩提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

若悟聲聞菩提等者：謂有一類待佛出世，從佛聽聞正法音聲，證法現觀乃至得證阿羅漢果，是名聲聞菩提。或有一類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乃至成阿羅漢，是名獨覺菩提。復有一類依菩薩道，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菩提。結略義中證菩提故攝。

寅二由戒聞勝難二、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者：此中徵詰，顯彼前後自語相違，如文易知。結略義中戒聞勝故攝，謂持彼戒禁，從彼多聞，彼計為勝，名戒聞勝。

卯二別詰二、辰一種類勝難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辰二戒聞勝難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工巧業處故、增上故、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五妄計清淨論四、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三、寅一計現法涅槃二、卯一總標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名為清淨註七。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等者：意謂解脫於人趣中俱生匱乏、飢渴等苦，生諸天中於妙五欲縱任自在，隨欲自在，是名心得自在。或復解脫憂、苦、喜、樂諸下地受，生初靜慮或至第四，是名觀得自在。

卯二別釋二、辰一心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等者：此中諸天，謂欲界天。於諸天中從四王眾天乃至知足天，現住欲塵富貴自在，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七頁)，是名於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此謂縱任自在。又樂化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他化自在天，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六頁)，是名於妙五欲隨意受用，此謂欲自在。依此計為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辰二觀得自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等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如身惡行語惡行等，名欲惡不善法。由斷彼故，說名離欲惡不善法。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靜慮有四：離生喜樂，是名為初；定生喜樂，是名第二；離喜妙樂，是名第三；捨念清淨是名第四。於諸靜慮別別修習，獲得究竟能正安住，是名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依此亦計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寅二計沐浴支體二、卯一舉於孫陀利迦河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

卯二例於婆湖陀河等

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河、殑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寅三計持狗戒等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

丑二能計

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二、辰一計現法涅槃者二、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顯彼見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觀行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等者：縱任自在、欲自在，謂於五欲心得自在。觀行自在，謂於靜慮觀得自在。彼諸外道計勝清淨，而實不知彼彼諸相。由彼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者，雖無人趣諸匱乏苦，然有煩惱欲貪相應，未能遠離，不應妄計最勝清淨。又彼得諸觀行自在者，雖能遠離煩惱欲貪，而未能捨色無色貪，亦不應計最勝清淨，是謂不如實知縱任自

在等相。

辰二計持自苦戒者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此中自惡解脫，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或造過惡過惡解脫，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如前宿作因論中說(陵本七卷一頁)。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

子三理破二、丑一別徵詰三、寅一破計現法涅槃二、卯一於欲自在二、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已離欲難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欲難

若未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卯二於觀自在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已離一切欲難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一切欲難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寅二破計沐浴支體二、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卯二別詰二、辰一由內清淨難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辰二由外清淨難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寅三破持狗戒等二、卯一受淨不淨難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受淨物難

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巳二受不淨物難

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卯二邪行正行難二、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二、巳一由行邪行難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巳二由行正行難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等者：如前徵詰，文易可了。今結略義，依次應知唯最後計。由自苦身能解脫惡，未申徵詰，當知如前宿作因論文中已破，故不更難。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六妄計吉祥論四、子一標計二、丑一所計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咒，安置茅草，滿甕頻螺果，及餉佉等。

丑二能計

謂曆算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二、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二、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二、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三、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見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

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者：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自業增上，能感自體，即此自體，名異熟果；共業增上，能起世間，即此世間，名增上果。日月星度，皆世間攝，依有情業彼方得有。由諸有情淨不淨業果報成熟，爾時便有日月薄蝕、星宿失度等相顯現，是名業果相應緣生道理。

辰三明彼立

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子三理破二、丑一別徵詰二、寅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寅二別詰二、卯一日等所作難

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

感此興衰苦樂等果者：此中等言，等取諸有所作，或得或失。

卯二淨不淨業所作難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壬五結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逐觀察，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由二差別令隨意答，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由此當知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